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国网常德供电公司经营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区县市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报告的复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公司：

《国网常德供电公司关于经营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区县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司提出的 2025 年第三季度常德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请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 号）、《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 号）、《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 号）、《关于印发常德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发改能源〔2024〕186 号）相关要求，持续加强电网改造升级力度，提高配电网对分布式光伏接纳和调配能力，引导全市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

特此函复。

附件：1.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及要求
2.国网常德供电公司经营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区县
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及要求

一、可开放容量定义

- 1.可开放容量由区县可开放容量及设备可开放容量组成。
- 2.区县可开放容量指的是本区县可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区县可开放容量与本区县发用电结构、负荷水平、区县内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情况、新能源利用率等因素相关。设备可开放容量指的是单个设备（线路及变压器）可接入的最大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设备可开放容量与设备容量相关。
- 3.区县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开发条件，设备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能在本设备上接入系统。

二、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 1.区县可开放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 220 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本次公示的各区县可开放容量以国网常德供电公司《国网常德供电公司关于经营区 2025 年三季度各区县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的报告》为基础，并考虑各区县新增报装容量后计算得出。
- 2.设备可开放容量以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

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为原则，根据台区-10千伏线路-变电站-区县可开放容量逐级校核。其中 110（35、10）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用户产权范围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 80%。

三、可开放容量应用原则

1.区县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由高到低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 2 万千瓦的区域；黄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 2 万千瓦且大于 0 的区域；红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 0 的区域。

2.区县及设备可开放容量均满足接入条件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可接入系统。

四、相关要求

1.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定期更新，从 2024 年三季度开始，电网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可开放容量测算并提交市发改委审核，审核无误后，向社会公开。

2.因分布式光伏发展速度较快，设备实际容量裕度情况以电网企业书面答复意见为准。

3.各县市区发改部门、电网企业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结果引导分布式光伏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原则上红色区域的

项目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申请，其他区域在满足可开放容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户用自然人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市政等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完成非自然人备案整改和配储的光伏企业的户用非自然人光伏项目并网。

附件 2

国网常德供电公司经营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
区县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
计算结果

(计算截至时间：2025 年 6 月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区县	承载力等级	剩余可开放容量
1	常德经开区	绿	2.62
2	西湖区	红	0
3	鼎城区	黄	1.48
4	安乡县	黄	0.89
5	西洞庭区	红	0
6	桃源县	红	0
7	汉寿县	红	0
8	澧县	红	0
9	临澧县	黄	0.9
10	津市	黄	0.99
11	武陵区	绿	5.77
12	石门县	红	0
13	高新区	红	0